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2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二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6家子公司为相关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根据上述中标公告，公司下属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西电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变压器、组合电器、断路器、电容器、互感器、避雷器等产品，总中标金额为18.9876亿元。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37.5642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3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2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说明，同时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已公开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5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温去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上述职工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简历

温去非，男，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副编审。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副社长；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副主任；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2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36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官网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9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6年第9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54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本行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本行已于此前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青金复〔2026〕3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工具，本行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具体工具品种、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于批准后24个月内完成发行。

后续，本行将严格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6华友钴业MTN007（科创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18%。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2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3,950,000	0.98%	0.32%	2025.6.5	2026.6.11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35,830,000	58.48%	19.12%	0	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	--	--	--	--	926,609	100%
合计	404,176,746	32.76%	235,830,000	58.35%	19.12%	0	0.0%	926,609	0.55%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茂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茂莱转债”停止转股，2026年6月22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61	茂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8	2026/6/22

- 调整前转股价格：364.4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64.15元/股
- “茂莱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22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因公司派发2025年年度现金红利，“茂莱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D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52,800,571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248,09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2,552,478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2,552,478×0.280）÷52,800,571≈0.279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中，P0为364.43元/股，D为0.279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364.15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茂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4.43元/股调整为364.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6月22日起生效。

“茂莱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22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茂莱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联系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8	2026/6/22	2026/6/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2,800,57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248,09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2,552,478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714,693.8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2,552,478×0.280）÷52,800,571≈0.279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8	2026/6/22	2026/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范一、范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8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茂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14,714,533.96元（含税）调整为14,714,693.84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茂莱转债”自2026年5月27日起开始转股，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累计转股数量为571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52,800,000股增加至52,800,571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茂莱转债”自2026年5月27日起开始转股，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累计转股数量为571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52,800,000股增加至52,800,571股。

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茂莱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茂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52,800,57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8,093股后剩余总股本为52,552,4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714,693.84元（含税）。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44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转换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发行的公司可转债，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12，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50万股~1,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7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94125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完成且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股份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00,800	0.18	3,700,800	0.18	3,700,800	0.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48,457,313	99.82	2,048,457,313	99.82	2,048,457,313	99.82
股份总数	2,052,158,113	100.00	2,052,158,113	100.00	2,052,158,113	100.00

注：总股本以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2,052,158,113股为准，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4.51亿元，净资产为173.73亿元，货币资金为28.03亿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货币资金的0.99%、1.73%和10.70%。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3%，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2025年12月1日至今，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兴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公司股份2,600,390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1）。此外，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和章小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项淑丹女士、朱为芳先生、朱为如先生、朱为弟先生及王素珍女士合计转让1,740万股。本计划属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增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未使用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4、办理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94125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后续若因新增回购专项贷款等原因按要求须新开设其他回购账户，则公司将按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PTE.LTD	17,000万元	17,000万元	是	是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49,500万元	是	是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万元	32,500万元	是	是
四川三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00万元	4,2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5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6,9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盛和新加坡”）并购业务提供17,000万元融资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日常经营业务提供10,000万元融资担保；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三隆”）日常经营业务提供10,000万元融资担保；盛和海南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包头三隆日常经营业务提供10,000万元融资担保；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四川三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稀”）项目建设提供4,200万元融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35%。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乐山盛和100%的股权，乐山盛和持有盛和新加坡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莎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602200G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7日
注册地	新加坡
注册资本	24,609,925.55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商品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203.48	334,449.61
	负债总额	54,013.31	64,654.69
	资产净额	263,190.17	269,794.92
	营业收入	11,352.65	59,685.93
	净利润	1,399.03	2,670.49

说明：盛和新加坡财务数据为合并人民币财务数据，而非盛和新加坡单体美元财务数据。

（二）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乐山盛和100%的股权，乐山盛和持有科百瑞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金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27623180826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3日
注册地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稀土矿及其它有色金属矿、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应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国家禁止流通的材料）购销；稀土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综合应用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稀土和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及应用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898.13	65,041.76
	负债总额	54,956.18	26,819.09
	资产净额	41,941.95	38,222.67
	营业收入	56,438.42	227,107.80
	净利润	3,719.28	7,663.33

（三）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盛和海南100%的股权，盛和海南持有包头三隆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676908078U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30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园区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444.34	50,444.41
	负债总额	33,349.83	30,807.04
	资产净额	22,094.51	19,637.37
	营业收入	40,415.76	135,079.24
	净利润	2,357.14	4,151.64

说明：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包头三隆单体财务数据。

（四）四川三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三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乐山盛和100%的股权，乐山盛和持有四川三稀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MAE594349H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注册地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山村三组90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6.50	2,027.43
	负债总额	6.88	96.30
	资产净额	1,909.62	1,931.1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51	-66.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盛和新加坡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7,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二）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盛和海南为包头三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盛和海南为包头三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五）乐山盛和为四川三稀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债权人：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区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2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保证人或债务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累计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36,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75%。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